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52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張甯翔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5年6月22日雄檢冠順115刑護勞助25字第1159057165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甯翔於民國115年3月間接獲本件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之執行通知前，公司已將聲明異議人外派至臺南工作2週，因聲明異議人家中尚有中風無法工作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母親，及因糖尿病低血糖控制不良經常昏倒的父親，需要聲明異議人照顧，且家中經濟亦依賴聲明異議人之工作所得，故聲明異議人無法為履行社會勞動而辭職，而公司又因人力不足無法另為安排調動，故聲明異議人於115年3月24日後3月份無法服社會勞動，乃請求延期履行。嗣115年4月間，公司因人力不足問題，仍安排聲明異議人至外地工作，致聲明異議人無法達到規定之履行時數。115年5月間，公司雖有再增加人力，但因增加之人員尚未位，聲明異議人仍被安排至外地工作，然聲明異議人仍於可履行社會勞動時間內盡量報到履行，惟離最低履行時數仍差2個工作天之時數。因聲明異議人希望能盡速完成社會勞動時數，多次向公司要求不要安排外地工作及能輪調晚班，以利日間可以履行社會勞動。因此，公司於115年6月起，因增加人力已到位，並體諒聲明異議人之家庭經濟狀況，115年6月即未再安排聲明異議人至外地工作，並將聲明異議人轉調晚班時段，以利聲明異議人早日履行完成時

數，有聲明異議人公司之115年6月輪值表可證。而聲明異議人自115年6月5日起，除例假日外，非例假日均報到履行，是迄115年6月23日收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撤銷聲明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資格之通知為止，聲明異議人已履行約140餘小時之時數。是聲明異議人係因工作調派外地，又因經濟因素不能辭職，致無法依規定履行達最低時數，並非無正當理由或怠惰、蓄意不為履行。聲明異議人之履行意願甚高，並非需入監執行始能達矯正之目的。另聲明異議人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534小時，扣除已履行之140小時左右，剩餘之394小時，以每日執行7小時社會勞動時數計算需57天，倘聲明異議人於115年6月22日後（檢察官撤銷易服社會勞動通知日）仍接續履行者，扣除例假日後，聲明異議人於115年9月10日即可完全履行完竣，離履行期間之末日即115年9月23日尚有13日之多，是縱使聲明異議人前因工作外派因素而無法按月達履行最低時數，然聲明異議人仍有相當機會可在規定之履行期間履行完竣。本件難認聲明異議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之情節重大，且聲明異議人是家中唯一經濟支柱，若易服社會勞動被撤銷而入監執行者，父母親將無人照顧，家中經濟亦陷入困境，對聲明異議人之家庭將造成重大之影響。檢察官未審酌上情，僅以聲明異議人履行狀況不佳即撤銷聲明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資格，其執行指揮顯有不當。為此請求撤銷高雄地檢署雄檢冠順115刑護勞助25字第1159057165號函之撤銷易服社會勞動資格之執行指揮，准予聲明異議人續行社會勞動等語。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

者，於第3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刑法第41條第3項、第6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另是否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而應執行原宣告刑，係由檢察官裁量，如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法等裁量瑕疵之情形，即難認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

三、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嗣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436號判決駁回聲明異議人上訴而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又聲明異議人於115年2月3日，曾在記載：「履行社會勞動應遵守勞動執行人員之命令，並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指定之社會勞動時數仍未履行完畢者，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者，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七)明示不願履行勞動，或無正當事由每月執行未達96小時（一周至少3天）」等語之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簽名。且於115年3月24日，在記載：「本月（3月）應執行時數為26小時，4月起每月應執行96小時以上」等語之高雄地檢署執行社區處遇報到通知書簽名。嗣檢察官准予聲明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自115年3月24日起至115年9月23日止，應履行時數為534小時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地檢署115年度刑護勞助字第25號案卷（下稱本案執行案卷）核閱屬實。因此，聲明異議人於履行社會勞動之前，應知115年3月間應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為26小時，115年4月起每月應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為96小時以上，如無正當理由未依上開規定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檢察官得撤銷其社會勞動，並回歸原自由刑之執行等事項。

四、聲明異議人於115年3月24日開始起算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當日，僅參加勤前教育2小時，其餘115年3月間並未履行社會勞動，未達該月26小時之標準，經高雄地檢署於115年4月8

01 日以雄檢冠順115刑護勞助25字第1159030369號函予以告誡
02 (第一次)。嗣因聲明異議人於115年4月間僅履行社會勞動
03 7小時，未達每月96小時之標準，經高雄地檢署於115年5月6
04 日以雄檢冠順115刑護勞助25字第1159039954號函予以告誡
05 (第二次)。又聲明異議人於115年5月間僅履行社會勞動56
06 小時，未達每月96小時之標準，經高雄地檢署於115年6月3
07 日以雄檢冠順115刑護勞助25字第1159050942號函予以告誡
08 (第三次)。之後，高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於115年6月10日
09 對聲明異議人進行觀護輔導，聲明異議人始表示：母中風，
10 父糖尿病常暈倒，為家中經濟支柱，執行前公司已安排出
11 差，薪水較多可支撐家中支出，已請公司於115年6月間排班
12 晚班等語。檢察官審酌觀護佐理員之意見，認為聲明異議人
13 於執行前已知悉相關權利義務，且經告誡並多次密集提醒
14 後，履行時數過少之違規情狀仍毫未改善，顯未珍惜社會勞
15 動之恩典，對於社會勞動之履行態度自始自終流於消極、懈
16 怠，更執諸多個人與家庭事由企圖規避處分，聲明異議人顯
17 已無誠意履行。故於115年6月22日以雄檢冠順115刑護勞助2
18 5字第1159057165號函撤銷聲明異議人之社會勞動資格，聲
19 明異議人於115年6月18日止僅履行社會勞動119小時等事
20 實。有本案執行案卷內之觀護輔導紀要、上開函文、社會勞
21 動工作日誌可參。

22 五、由於聲明異議人於115年3月、115年4月、115年5月間，履行
23 社會勞動時數僅2小時、7小時、56小時，或未達26小時（11
24 5年3月之標準），或未達每月96小時之標準，均確實違反履
25 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高雄地檢署執行
26 社區處遇報到通知書上所記載之應遵守事項，故檢察官以上
27 開事由分別告誡聲明異議人，合計3次，尚無違誤。整體而
28 言，聲明異議人115年3月、115年4月、115年5月間之履行社
29 會勞動時數，均低於標準甚多。且於檢察官撤銷聲明異議人
30 之社會勞動資格時，聲明異議人僅履行社會勞動119小時，
31 進度嚴重落後。聲請人如因工作因素而有難以履行社會勞動

之情形，理應事先將履行困難之情形告知高雄地檢署相關承辦人，謀求解決，提出執行計畫，不應消極以對，直至經3次告誡後，於115年6月10日由高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進行觀護輔導時，始陳述履行困難事由。因此，檢察官審酌聲明異議人履行社會勞動工作態度消極，欠缺履行社會勞動之積極誠意，故認為聲明異議人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撤銷聲明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資格。檢察官上開裁量權之行使，並無裁量瑕疵之情形，尚難認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聲明異議人以前開異議理由，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法官	莊鎮遠		
						法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